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

荔社保追字（2021）第 63 号

参保人

姓名：罗卫民，性别：男，公民身份号码：440103196609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隆庆北

银行账户：62126254，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

（认定的事实 1）参保人罗卫民从 2018 年 8 月起，由我中心按月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经调查 2018 年 8 月-2020 年 3 月在我中心领取失业保险待遇期间在鹏祥智慧保安有限公司重新就业并参保。依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新就业即丧失失业保险待遇资格条件，多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的规定，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并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我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你寄送《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追回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多领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40668.61 元。

（认定的事实 2）参保人罗卫民，依据我市失业补助金政策规定申领人员范围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6 月在我市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且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由于你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的条件，故你不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的条件。我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你寄送《收回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追回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多领的社会补助金待遇人民币 6351 元。

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多领取的 47019.61 元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

逾期不按本追回决定退回多领待遇的,我中心将通知相关银行从你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中退回相应金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龙海然、钟倩玲

电话: 020-81591853、020-81801936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稽核部门,一份社保业务部门,一份交失业待遇领取人。